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78号

罪犯刘琴，女，1998年5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6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琴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与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3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刑终2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；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云少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，即被告人刘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对其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31年5月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琴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5月5日，罪犯刘琴和罪犯贺安静在监舍内因为晾晒衣物问题发生争吵。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琴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